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变更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已与原审计机构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